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蔣承廷

電話：04-22244191#330

電子信箱：s8830157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工字第1100002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速度型豎軸奧多曼式(管理用)及速度型橫軸奧多曼式(管理用)水量計規範，請業界賢達及本公司各單位惠示卓見俾參考修訂以臻妥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水量計現行規範第2.2.1(4節)(4)各口徑規定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檢定檢查水量，係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4.4節「檢定、檢查流量及最少檢定、檢查水量」之規定，原採其(具連續移動之控制元件的類比及數位裝置(I類))計算流量與水量供使用者參考，因本公司旨揭水量計為具電子顯示裝置型，爰修訂採其(具不連續移動之控制元件的類比及數位裝置(II類))計算流量與水量供使用者參考。
- 二、檢附旨揭2種水量計規範修訂對照表及修訂新規範草稿第134246章修訂規範速度型豎軸奧多曼式(具電子顯示讀表裝置)水量計(管理用)V3.3版、第134247章修訂規範速度型橫軸奧多曼式(具電子顯示讀表裝置)水量計(管理用)V3.3版(檔案請參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bbj7Q>)，對於該修訂規範內容有修正建議者請於110年2月24日前提提供意見。
- 三、本公司之單位不論有、無修正建議意見，均請回復。

正本：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勝崙科技有限公司、濬創科技有限公司、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玖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準有限公司、展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榮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隆準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各區管理處、各區工程處、材料處、供水處、漏水防治處

副本：本公司工務處

董事長
代理總經理

胡南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總工程師判發